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的回复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一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收悉。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方圆塑机”、“挂牌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含义	字体
<b>反馈意见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反馈回复正文	宋体（不加粗）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b>	<b>楷体（加粗）</b>

本回复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 .....	3
问题 2.关于历史股东 .....	23
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 .....	31
问题 4.关于其他事项 .....	39

##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境外客户的访谈及回函比例占比为25.86%、39.82%、51.44%，占比较低；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

请公司：（1）分别说明境内外客户结构、销售区间分布情况及相关解释，复购率、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期后订单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客户合作稳定性；（2）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涉及境外销售区域较多，结合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方式、销售费用类别及人员配备等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匹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公众公司规范要求加强收入核查，同时按照境内外说明对于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及访谈比例、发函及回函比例、细节测试比例以及通过尽调程序累计核查比例）；（3）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对象、选取标准、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

回复：

### 【公司回复】

一、分别说明境内外客户结构、销售区间分布情况及相关解释，复购率、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期后订单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客户合作稳定性

#### （一）境内外客户结构、销售区间分布情况及相关解释

##### 1、境内外客户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2,063.80	60.64%	27,480.37	66.71%	27,638.73	76.31%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7,830.30	39.36%	13,712.61	33.29%	8,580.07	23.69%
合计	<b>19,894.10</b>	<b>100.00%</b>	<b>41,192.98</b>	<b>100.00%</b>	<b>36,218.8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地区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主要相关业务
<b>2023年1-6月</b>							
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	浙江宁波	60亿人民币	2021年	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21.83亿元	融资租赁业务
2	山东凯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山东临沂	2000万人民币	2022年	未披露	塑料制品制造
3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	江苏徐州	20亿人民币	2015年	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282亿元	新材料技术研发
4	宁波雅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浙江宁波	200万人民币	2021年	未披露	塑料制品制造
5	霞浦星光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福建宁德	3000万人民币	2022年	未披露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b>2022年度</b>							
1	香港金絲路科貿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江苏常熟	2000万人民币	2017年	未披露	包装制品生产
2	中山市钜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广东中山	1000万人民币	2021年	未披露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3	陆良海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云南曲靖	1680万人民币	2021年	未披露	泡沫制品生产、销售
4	四川裕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四川成都	1200万人民币	2021年	未披露	塑料制品制造
5	聊城亚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山东聊城	1000万人民币	2022年	未披露	塑料制品制造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地区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主要相关业务
<b>2021 年度</b>							
1	贵州贵珠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贵州 苗族 自治 州	700 万 人民币	2020 年	未披露	泡沫塑料 包装物、板 材、纸箱及 相关产品 的生产及 销售
2	宁波聚航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浙江 宁波	918 万 人民币	2017 年	未披露	塑料包装 制品、模具 的制造、加 工
3	四川勤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四川 德阳	1000 万人民 币	2021 年	未披露	塑料粒子、 塑料制品、 塑胶制品 生产、销售
4	山东寿光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山东 寿光	8.3 亿 人民币	2019 年	未披露	塑料制品 制造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	上海	145 亿 人民币	2019 年	2021 年底资产规模 2739.54 亿元	融资租赁 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Authorized Capital/Issued Capital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b>2023 年 1-6 月</b>					
1	OOO ELEKTROMECHANIK	俄罗斯	10,000 俄罗斯卢布	2021 年	2022 年收入 7.48 亿卢布
2	EXPON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7,000 万卢比	2022 年	对方未提供
3	OOO KAO	俄罗斯	10 万俄罗斯卢布	2015 年	2022 年收入 4.00 亿卢布
4	OHANA INDUSTRIES L.L.C	阿联酋	30 万阿联酋迪拉姆	2018 年	2022 年收入 6,000 万阿联酋迪拉姆
5	THERMOFOAM ENGINEERING	印度	4,000 万印度卢比	2022 年	对方未提供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Authorized Capital/Issued Capital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PRIVATE LIMITED				
<b>2022 年度</b>					
1	SINOVA HOME APPLIANCES SPA	阿尔及利亚	4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2022 年	对方未提供
2	TAN HUY HOA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3,680 亿越南盾	2013 年	2021 年收入 2,430.16 亿越南盾
3	THAI TOYO FOAM EASTERN COMPANY LIMITED	泰国	1.5 亿泰铢	2018 年	2021 年收入 5.93 亿泰铢
4	FAIR ELECTRONICS LTD.	孟加拉	1 亿孟加拉塔卡	2019 年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收入 350 亿孟加拉塔卡
5	METALSUD LO GATTO SRL	意大利	100 万欧元	2021 年	2021 年销售商品服务收入 2,864.56 万欧元
<b>2021 年度</b>					
1	TUNISIENNE DE POLYSTYRENE	突尼斯	225 万突尼斯第纳尔	2019 年	2022 年收入 332.76 万突尼斯第纳尔
2	ISOPLAST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LASTICOS LTDA	巴西	54.5 万巴西雷亚尔	2012 年	对方未提供
3	STE TEBOULBA TUNISIAN POLYSTYRENE	突尼斯	67 万突尼斯第纳尔	2020 年	2022 年收入 115.02 万突尼斯第纳尔
4	EAST INDIA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4,500 万印度卢比	2020 年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收入 23.70 亿印度卢比
5	RESOLUTE STAR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 万印度卢比	2021 年	对方未提供

## 2、销售区间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的销售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区间（万元）	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当年收入之比
2023年1-6月	900<销售额	2	2,175.13	10.93%
	700<销售额≤900			
	500<销售额≤700	3	1,702.64	8.56%
	300<销售额≤500	7	2,642.02	13.28%
	100<销售额≤300	34	5,222.30	26.25%
	销售额≤100	665	8,152.00	40.98%
2022年度	900<销售额	1.00	1,500.38	3.64%
	700<销售额≤900	4.00	3,103.04	7.53%
	500<销售额≤700	4.00	2,491.09	6.05%
	300<销售额≤500	11.00	4,267.46	10.36%
	100<销售额≤300	77.00	12,890.67	31.29%
	销售额≤100	1,073.00	16,940.34	41.12%
2021年度	900<销售额			
	700<销售额≤900			
	500<销售额≤700	1.00	564.03	1.56%
	300<销售额≤500	9.00	3,473.26	9.59%
	100<销售额≤300	77.00	12,319.06	34.01%
	销售额≤100	1,251.00	19,862.46	54.84%

### 3、相关解释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泡沫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内外销客户区域均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客户结构变化大且主要客户占营业收入之比低、销售区间呈金字塔形分布的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使用寿命长，置换成本高，一般客户在新设立、扩产或有设备升级换代需求时才会向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间隔周期较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出于保护商业秘密考虑均未披露同期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无法比较各期客户变化情况，但伊之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上市报告期内直销客户变动较大，系“客户扩产及旧设备更新都存在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不会太大，从而使得公司直销客户较为分散”，与公司情况类似，公司客户分散且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下游泡沫塑料生产企业的数量多但集中度低，且公司不存在经销渠道，因此单家客户销售额占公司整体收入金额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较小的客户数量占客户总数量之比极大。

## (二) 复购率及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 1、复购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订单中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获取订单总金额	19,391.70	34,940.02	41,564.18
其中报告期内老客户复购金额	9,996.16	12,485.13	19,082.02
总复购金额占比	51.55%	35.73%	45.91%
当期获取的设备订单总金额	15,648.43	27,159.07	34,938.74
其中报告期内老设备客户复购设备金额	4,862.29	5,672.08	8,178.92
设备复购金额占比	31.07%	20.88%	23.41%

注：2021年度的老客户指在2020年度向公司下过订单的客户；2022年度的老客户指在2021年度向公司下过订单的客户；2023年1-6月的老客户指在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向公司下过订单的客户。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获取的订单总金额中，由报告期内老客户复购部分占比为35.73%和51.55%。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获取的设备订单总金额中，由报告期内设备老客户复购的部分占比为20.88%和31.07%。2023年1-6月复购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部分老客户实施扩产计划。公司整体复购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预发机、自动成型机、板材成型机的使用周期较长，同一客户在未扩大产线建设、对旧设备进行更新升级的情况下不会产生设备复购行为。而模具、配件类产品客户复购金额较高，但单家客户购买金额较小。

### 2、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订单的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获取订单客户总数	727	1,050	1,183
其中：老客户	477	532	693
新客户	250	518	490
其中：设备客户	225	362	487
模具、配件客户	502	688	696

注：2021年度的老客户指在2020年度向公司下过订单的客户；2022年度的老客户指在2021年度向公司下过订单的客户；2023年1-6月的老客户指在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向公司下过订单的客户；模具、配件客户指当期仅下达模具配件订单而未下达设备订单的客户。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客户数量差异较小，而2023年1-6月客户数量上升较多，主要系模具、配件采购周期较短，尤其是配件属于易耗品，客户购买相对频繁，从而使模具、配件客户复购较多所致。模具、配件客户中老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模具、配件客户总数	502	688	696
其中：老客户	372	419	439
老客户占比	74.10%	60.90%	63.07%

### （三）期后订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报告期后收到订单金额22,634.69万元，其中老客户复购金额为8,340.42万元，公司期后订单情况良好。

### （四）说明客户合作稳定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较大且单家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之比较少、整体复购率偏低系受公司主要产品预发机、自动成型机、板材成型机的使用周期长、单价高、下游集中度低等因素导致。但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产品配套的模具、配件老客户复购比例较高，此类老客户虽然在不购买设备类产品时销售额较低，但一旦其有扩产、设备更新换代等需求，仍会优先考虑采购公司的产品。另外公司在泡沫塑料机械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自身的技术、服务、性价比等优势与众多客户形成了良好且持久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客户、维护与老客户的客户关系，期后订单情况良好，因此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有稳定性。

二、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涉及境外销售区域较多，结合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方式、销售费用类别及人员配备等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匹配情况

(一) 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目前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参加行业协会与展销会、维护现有客户关系、促进老客户的复购、网络（百度、阿里巴巴等平台）宣传、实地拜访、老客户介绍新客户、中间商介绍等方式。

(二) 销售费用类别及人员配备等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匹配情况

1、公司销售费用类别及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类别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佣金等，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761.84	1,622.93	1,731.38
差旅费	242.73	343.71	415.72
业务招待费	119.06	162.42	236.56
佣金	120.16	264.19	69.27
办公费	20.93	22.91	22.40
售后维修费	123.67	364.88	334.55
劳务费	16.36	91.83	67.44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50.43	91.58	120.77
其他	48.99	37.49	96.99
<b>合计</b>	<b>1,504.16</b>	<b>3,001.93</b>	<b>3,095.09</b>

销售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具体划分为：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售后服务部、模具销售部、市场部及其他。各明细部门具体人员配置如下：

单位：人

部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人数	平均人数
国内销售部	33	37	36
售后服务部	57	55	60

部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人数	平均人数
国际销售部	8	8	9
市场部	3	4	3
模具销售	1		1
其他	1		
<b>合计</b>	<b>103</b>	<b>104</b>	<b>109</b>

国内销售部主要职责系拓展国内客户，并负责订单洽谈、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催收回款等工作。受公司收入仍以国内市场为主，且国内客户拓展、订单获取主要依赖于销售人员主动开拓、获取等因素影响，目前公司国内销售部配置人员较多。

国际销售部主要职责系与国外客户、中间介绍人对接，并负责与客户及中间介绍人进行订单洽谈、商务谈判、合同签订、佣金谈判、催收回款等各项工作。受公司外销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外销客户开拓主要系中间人介绍、自主询盘、展会营销的影响。目前公司国际销售部配置人员相对较少。

售后服务部主要职责系与客户对接设备出售后的维护、调试、维修等售后工作，因公司历史时间较长，合作客户较多，需要配置较多人员与客户进行对接，目前公司售后服务部整体人员数量最多。

市场部主要职责系市场数据的分析（预测市场状况，如未来畅销机型，了解EPS行业动态），网络营销以及推广工作，展会开展工作，收集信息和信息的对接等工作。

模具销售及其他：模具销售部门及其他部门主要系负责对接模具销售客户的需求及辅助销售部门其他日常工作需求，整体配置人数最少。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部门人员配置齐全，符合公司业务规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 2、销售费用匹配情况

销售费用各类别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9,894.10	/	41,192.98	/	36,218.80	/
销售费用	1,504.16	7.56%	3,001.93	7.29%	3,095.09	8.55%
其中：						
职工薪酬	761.84	3.83%	1,622.93	3.94%	1,731.38	4.78%
差旅费	242.73	1.22%	343.71	0.83%	415.72	1.15%
售后维修费	123.67	0.62%	364.88	0.89%	334.55	0.92%
佣金	120.16	0.60%	264.19	0.64%	69.27	0.19%
业务招待费	119.06	0.60%	162.42	0.39%	236.56	0.65%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50.43	0.25%	91.58	0.22%	120.77	0.33%
办公费	20.93	0.11%	22.91	0.06%	22.40	0.06%
劳务费	16.36	0.08%	91.83	0.22%	67.44	0.19%
其他	48.99	0.25%	37.49	0.09%	96.99	0.27%

### （1）职工薪酬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客户拓展、客户关系维系、订单获取及商务洽谈等环节均需要销售人员跟进，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部门人数较高，分别为 109 人、104 人及 103 人，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分别为 1,731.38 万元、1,622.93 万元及 761.84 万元，人均薪酬分别为 15.88 万元、15.61 万元及 14.7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人员变动较小，人均薪酬 2023 年 1-6 月有所下滑主要受公司上半年度收入小幅下滑，对应人员薪酬小幅下降所致。综上所述，公司销售部门职工人数、职工薪酬与公司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2）差旅费

公司销售部门差旅费主要系业务员为维系客户关系、商务洽谈、客户拜访、

售后维护等事项发生的差旅费用。报告期各期，销售部门差旅费分别为 415.72 万元、343.71 万元及 242.73 万元，占收入比分别为 1.15%、0.83% 及 1.22%。2022 年度差旅费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出行受限地区采取线上沟通、指导调试安装等方式进行业务对接。综上所述，公司销售部门差旅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3）售后维护费

公司销售部门售后维护费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免费售后维护所产生的零部件成本。报告期各期，售后维护费用分别为 334.55 万元、364.88 万元及 123.67 万元，占收入比分别为 0.92%、0.89% 及 0.62%。报告期内，售后维护费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有效降低了产品的售后维护成本。综上所述，公司销售部门售后维护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4）佣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佣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64% 和 0.60%。由于外销业务开拓为自主询盘、展会营销、中间商介绍等多种形式，2021 年度公司通过中间人开拓的业务较少，对应确认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导致佣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综上所述，公司的佣金计提比例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稍有波动具有合理性。

### （5）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公司业务招待费用率分别为 0.65%、0.39% 和 0.60%，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用率分别为 0.33%、0.22% 及 0.25%。2022 年度受长期线上办公的影响，业务招待费发生额下降 74.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减少 0.26%，此外 2022 年度，公司因展会推迟，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发生额减少 29.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0.11%。2023 年 1-6 月，线下销售走访、展会参与等得以恢复，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增加。

综上所述，销售费用各类别费用情况主要受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拓展、订单获取相关的展会、客户拜访、中间商介绍及售后服务等活动的开展情况影响，与

公司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境内外销售清单和销售订单明细，对境内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收入占比、客户数量及分布情况等执行分析性程序；

2、计算各年公司客户的复购金额，结合公司销售政策、客户维护情况等分析公司与客户间合作的稳定性；

3、查阅客户的访谈记录、函证回函文件，了解下游行业情况，并确认公司与客户间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分析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的集中情况，确定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获取公司期后订单明细，分析客户复购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业绩下滑、客户合作不稳定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情形；

6、向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了解公司销售业务开展流程，包括客户拓展、订单获取、商务洽谈、售后维护等事项；

7、了解公司销售部下属各部门主要人员情况、主要职责，并分析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8、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大表，销售费用明细表，并分析各项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9、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工资花名册、工资表，了解销售部门人员构成及规模情况；

10、获取公司销售费用各项费用明细，选取部分大额费用检查记账凭证、报销单、发票等原始单据；

11、了解公司佣金计提规则，获取公司佣金计提计算表，检查对应佣金合

同、收入合同，重新计算佣金是否计提准确、真实，获取公司佣金计提明细账，分析公司佣金是否与收入规模匹配。

##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 2、公司各类别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按照公众公司规范要求加强收入核查，同时按照境内外说明对于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及访谈比例、发函及回函比例、细节测试比例以及通过尽调程序累计核查比例）

主办券商按照公众公司规范要求，通过增加函证、细节测试等手段对公司收入进行了加强核查，报告期各期内外销收入核查比例均超过了 80%，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境内销售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境内客商执行了走访、函证、细节测试、替代测试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境内销售收入	11,935.24	27,360.98	27,534.64
<b>走访及访谈</b>			
走访确认金额	2,311.37	2,540.31	1,552.07
走访及访谈比例	19.37%	9.28%	5.64%
<b>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b>			
发函金额	7,693.03	22,008.51	20,683.51
回函确认金额	6,589.94	18,505.43	15,191.41
发函比例	64.46%	80.44%	75.12%
回函确认比例	55.21%	67.63%	55.17%
替代测试金额	1,103.09	3,503.08	5,492.10
回函及替代测试占发函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b>细节测试</b>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	7,761.72	11,706.87	13,851.31
细节测试比例	65.03%	42.79%	50.31%
<b>通过尽调程序累计核查比例</b>			
尽调程序累计核查金额	9,788.41	24,709.37	23,296.43
尽调程序累计核查比例	82.01%	90.31%	84.61%

## (二) 境外销售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境外客商执行了走访、函证、细节测试、替代测试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收入	7,659.56	12,860.17	8,314.58
<b>走访及访谈</b>			
走访确认金额	1,224.15	2,243.10	177.34
走访及访谈比例	15.98%	17.44%	2.13%
<b>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b>			
发函金额	6,685.71	10,780.60	5,566.32
回函确认金额	3,795.62	5,243.80	3,030.94
发函比例	87.29%	83.83%	66.95%
回函确认比例	49.55%	40.78%	36.45%
替代测试金额	2,890.09	5,536.80	2,535.38
回函及替代测试占发函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b>细节测试</b>			
细节测试金额	6,388.24	10,144.51	6,318.58
细节测试比例	83.40%	78.88%	75.99%
<b>通过尽调程序累计核查比例</b>			
尽调程序累计核查金额	6,533.05	10,780.60	6,685.71
尽调程序累计核查比例	85.29%	83.83%	80.41%

## (三) 境内外销售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594.80	40,221.15	35,849.22
<b>走访及访谈</b>			
走访确认金额	3,535.52	4,783.41	1,729.41
走访及访谈比例	18.04%	11.89%	4.82%
<b>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b>			
发函金额	14,378.74	32,789.11	26,249.83
回函确认金额	10,385.56	23,749.23	18,222.35
发函比例	73.38%	81.52%	73.22%
回函确认比例	53.00%	59.05%	50.83%
替代测试金额	3,993.18	9,039.88	8,027.48
回函及替代测试占发函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b>细节测试</b>			
细节测试金额	14,149.96	21,851.38	20,169.89
细节测试比例	72.21%	54.33%	56.26%
<b>通过尽调程序累计核查比例</b>			
尽调程序累计核查金额	16,321.46	35,489.97	29,982.14
尽调程序累计核查比例	83.29%	88.24%	83.63%

#### (四) 核查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走访客户比例较低，一方面系公司下游泡沫塑料制品生产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每年客户数量达一千余家，且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公司收入之比极低，客户分布广、走访难度大，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接受访谈意愿度较低；另一方面个别主要客户如山东寿光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TUNISIENNE DE POLYSTYRENE 与公司产生纠纷或无法联系走访，主办券商已经通过查阅判决书、中信保申报理赔记录、中信保沟通记录等补充核查。主办券商对内外销的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根据回函状况来看，2021年度外销回函率较低系发函时间距离业务发生时间间隔时间过久，客户与公司联系相对减弱所致。针对外销整体回函比例偏低的情况，主办券商一方面核查了合同、报关单、提单、验收单等内部证据，核查同一笔业务的相关材料间是否存在逻辑错误、相似笔迹等可能存在舞弊的迹象；另一方面通过获取的海关电子口岸数据、银行回单、中信保报告等外部证据，确认外销收入发生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对未回函

的客户全部执行了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内外收入真实、准确。

### 三、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对象、选取标准、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

主办券商对公司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程序如下：

#### （一）资金流水的核查的总体范围

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的银行流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岗位人员与公司存在异常交易的银行流水。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与公司的关系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公司	方圆塑机	44	100.00%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清流液压	6	100.00%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益流机械	1	100.00%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新方圆模具(2023年3月已转让)	6	100.00%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新辰机械	1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袁国清、唐焕新	25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超过 5%的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外）	沈文琴、商晓鹏、袁健华、唐雷鸣、翟春华、商季明、张健、姜厉	19	100.00%
关键管理及关键岗位人员	顾斐、倪学云、袁国莲	15	100.00%

#### （二）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 1、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主办券商陪同公司财务人员到开户银行，打印了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了各银行账户的开销户证明并采取照片等方式进行记录。此外，为确保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主办券商还获取了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对已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全面核对，并向银行执行函证程序以比对是否存在银行账户

遗漏的情况，核查银行账户流水提供的完整性。

## 2、实控人及其配偶

(1) 主办券商陪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前往各家银行打印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并采取照片等方式进行记录。

(2) 通过云闪付进行检索，对已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进行比对，进一步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银行账户流水提供的完整性；

(3) 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交叉勾稽比对，分析是否有遗漏银行或者遗漏账户。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超过 5% 的股东（除实控人外）、关键管理及关键岗位人员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流水核查后，针对上述人员与公司存在除薪酬、备用金及个人借款等正常资金往来外的资金流水情况的，获取上述人员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资金流水。

### （三）资金流水核查选取标准

#### 1、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办券商将取得的公司流水各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剔除公司内账户互转外大于 5 万元的流水进行双向核查，执行从银行日记账到银行对账单、从银行对账单到银行日记账的双向核对，核查是否存在虚构入账或账外资金交易的情形，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收付产生的交易、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反向交易、与个人账户的异常往来等可疑情形。

#### 2、实控人及其配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超过 5% 的股东（除实控人外）、关键管理及关键岗位人员

主办券商针对获取的银行流水中，除与公司发生的正常薪酬发放、备用金收支、个人理财等正常流水外，对上述人员与公司关联个人的往来、超过 5 万以上的收入支出（相近时间）、与关联公司的往来、与本公司的非工资和报销往来等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主要关注下列事项：

(1) 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2) 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 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大额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况。

#### (四) 资金流水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收付款、个人卡收付及现金收付等情况

1、报告期各期，现金收款、个人卡收款及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现金收款	3.86	23.53	20.88
个人卡收款	57.87	910.11	655.62
第三方回款	1,035.49	1,968.40	2,422.75
合计	<b>1,097.22</b>	<b>2,902.04</b>	<b>3,099.25</b>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分别为 20.88 万元、23.53 万元和 3.86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在进行小额补充货款结算时采用现金形式。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已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减少并禁止现金收款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银行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655.62 万元、910.11 万元和 57.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员工姓名	涉及个人卡账户	职务	用途	金额	截至目前个人账户是否销户
1	袁国莲	农业银行 4677	采购专员	代收货款	57.87	是

2022 年度：

序号	员工姓名	涉及个人卡账户	职务	用途	金额	截至目前个人账户是否销户
1	袁国莲	农业银行 4677	采购专员	代收货款	905.26	是
2	唐焕新	中国银行 5886	总经理	代收货款	4.86	是

2021 年度：

序号	员工姓名	涉及个人卡账户	职务	用途	金额	截至目前个人账户是否销户
1	袁国莲	农业银行 4677	采购专员	代收货款	643.06	是
2	唐焕新	中国银行 5886	总经理	代收货款	12.56	是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泡沫制品生产厂家，其在采购产品时大多仍处于筹备阶段，受对公账户转账限制，部分客户无法及时支付定金。为及时收取定金，公司统一使用采购专员袁国莲个人卡进行定金的收付，另有通过总经理唐焕新代收代付少量货款的情况。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上述人员的所有银行卡流水，经核查不存在流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等情况。截至目前上述个人卡账户均已销户，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422.75 万元、1,968.40 万元和 1,035.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6.69%、4.78%、5.2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员工付款	414.56	1,273.84	1,496.44
境外指定付款	477.61	481.15	290.56
其他（为 POS 机收取配件款）	143.32	213.41	635.75
<b>合计</b>	<b>1,035.49</b>	<b>1,968.40</b>	<b>2,422.75</b>

公司第三方回款包括三种情形：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员工回款的情形，主要为内销的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境外指定付款为部分国外客户指定第三方进行付款；其他为售后服务部用公司账户开立的 POS 机收取的客户配件款。主办券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访谈相关客户、取得客户出具的转款支付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和

必要性。

2、报告期各期，现金付款、个人卡付款及第三方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现金付款	0.40	35.57	87.61
个人卡付款			9.88
第三方付款	29.00	51.42	89.83
合计	<b>29.40</b>	<b>86.99</b>	<b>187.33</b>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现金支付零星采购款的情况，涉及金额分别为 87.61 万元、35.57 万元及 0.40 万元，公司现金付款金额逐年减少。对于现金付款采购，公司采购部和财务部及时登记入账，公司定期和供应商进行对账，对收据、发货信息、开票信息等进行核对，确认采购金额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与现金交易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21 年公司存在个人卡代付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涉及个人卡账户	职务	用途	金额	截至目前个人账户是否销户
1	倪学云	邮储银行 8098	会计	支付费用	9.88	是

(3) 第三方付款为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 LTD 代公司支付的佣金。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收付款、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收付款等情况，但已进行规范整改。公司资金流水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历史股东。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历史股东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一名股东计算；（2）历史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穿透后存在两名国有独资企业。

请公司：（1）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是否应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及计算情况，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2）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否系国有股东，如是，其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是否应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及计算情况，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9 日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合伙目的：全体合伙人作为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设立了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共同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民事主体。”据此可知，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穿透后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钱 洪	1	1 名自然人
2	唐雷鸣	1	1 名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穿透后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3	裘杨生	1	1名自然人
4	周荣强	1	1名自然人
5	王庭芳	1	1名自然人
6	张玲艳	1	1名自然人
7	应忠发	1	1名自然人
8	沈文琴	1	1名自然人
9	杨晓明	1	1名自然人
10	吴 浩	1	1名自然人
11	樊晓帅	1	1名自然人
12	曹后泉	1	1名自然人
13	徐土荣	1	1名自然人
14	刘小兵	1	1名自然人
15	钱永根	1	1名自然人
16	袁国平	1	1名自然人
17	李 军	1	1名自然人
18	袁校军	1	1名自然人
19	商晓鹏	1	1名自然人
20	方 敏	1	1名自然人
21	付享荣	1	1名自然人
22	王庭洪	1	1名自然人
23	杨泉峰	1	1名自然人
24	季建坤	1	1名自然人
25	商保军	1	1名自然人
26	方志勇	1	1名自然人
27	朱加茂	1	1名自然人
28	沈健军	1	1名自然人
29	李满华	1	1名自然人
30	刘 锋	1	1名自然人
31	陈卿钢	1	1名自然人
32	杨忠明	1	1名自然人
33	周 芬	1	1名自然人
34	彭运秋	1	1名自然人
35	袁高英	1	1名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穿透后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36	姚柳敏	1	1名自然人
37	吴坚军	1	1名自然人
38	洪卫楠	1	1名自然人
39	陈海松	1	1名自然人
40	董建平	1	1名自然人
41	周灵立	1	1名自然人
42	黄运来	1	1名自然人
43	傅中杰	1	1名自然人
44	陈利华	1	1名自然人
45	潘小将	1	1名自然人
46	李水花	1	1名自然人
合计		46	—

基于以上，公司股东穿透计算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应计股东数
1	袁国清	不适用	1
2	唐焕新	不适用	1
3	商晓鹏	不适用	1
4	袁健华	不适用	1
5	袁斌杰	不适用	1
6	商季民	不适用	1
7	姜厉	不适用	1
8	方平	不适用	1
9	胡平	不适用	1
10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6
11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
12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5
合计			80

综上，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后为 46 人，加上公司历史上同一时期经穿透后的其他股东数量，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二、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否系国有股东，如是，其历次股权变

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投资入股方圆塑机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	4,400.00	44.00
2	浙江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4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5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系浙江浙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曾用名）	550.00	5.5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第三条或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1）《36号令》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2）《36号令》第七十四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

经过对比上述规定：

(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2)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中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有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所持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4%，未超过 50%；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36 号令》第三条第二款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4) 依据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董事会成员由各股东依出资比例提出候选人名单，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浙江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虽然持有公司 44%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但是仍未能形成控股，且未能对董事会形成控制，不能对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出资股东或其他主体未通过其他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故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也不属于《36 号令》第七十四条所述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独家或合计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

根据对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设立开始即未被认定为国有企业。

根据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确认“公司无需履行国有股划转社保基金义务”：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44%、23%、16.5%、11%、5.5%。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非国有创投机构，无须履行国有股划转社保基金的义务。

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379）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的《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认定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股东，无需作为国有股东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现对浙江创投各股东分析如下：

（一）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产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上表所载股权穿透情况，发展资产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系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根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巨化股份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68 号文批准，由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发起设立，巨化集团的股东性质为国有法人。

根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巨化集团持有巨化股份 38.65% 的股权。

（三）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所载股权穿透情况，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诺投资’）的股东向上穿透均为自然人，因此，迪诺投资的股权中无国有成分。

（四）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系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末，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浙能电力 68.47% 的股权，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性质为国有法人。

（五）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根据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电力实

业系集体所有制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即浙江创投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国有股东：

- ‘1、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 2、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 3、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据此，现对浙江创投是否符合《36号令》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作逐一分析：

- 1、浙江创投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 2、浙江创投的出资人中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有且仅有发展资产公司，发展资产公司所持浙江创投的股权比例为44%，未超过50%；
- 3、浙江创投不属于《36号令》第三条第二款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综上，浙江创投非国有股股东，无需作为国有股东披露。”

综上，公司历史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其从公司退股不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了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了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 5、查阅了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6、访谈了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
- 7、查阅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379）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的上市申请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情形；
- 2、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国有股东，其历次股权变动无需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四名股东中，袁国清和唐焕新为夫妻关系，袁国清和商晓鹏为舅甥关系。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程序情况，是否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职情况等，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补充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补充说明公司股权明晰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程序情况，是否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持股 73.5144% 股东、董事长袁国清与公司持股 20% 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唐焕新为夫妻关系，公司持股 73.5144% 股东、董事长袁国清与公司持股 5.8856% 股东、董事商晓鹏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程序情况，是否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职情况等，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袁国清与董事兼总经理唐焕新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袁国清与董事商晓鹏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职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1	袁国清	方圆塑机董事长、子公司益流机械执行董事、子公司新辰机械执行董事、子公司清流液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唐焕新	方圆塑机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方圆贸易董事、子公司新辰机械经理
3	商晓鹏	方圆塑机董事、方圆塑机销售经理、子公司新辰机械监事
4	沈文琴	方圆塑机董事
5	袁健华	方圆塑机董事、方圆塑机技术总监
6	唐雷鸣	方圆塑机监事会主席、方圆塑机生产总监
7	瞿春华	方圆塑机监事、方圆塑机行政人事负责人
8	朱梅红	方圆塑机职工代表监事、方圆塑机服务中心副经理
9	顾 斐	方圆塑机财务负责人、方圆塑机会计主管
10	张 健	方圆塑机董事会秘书

(三) 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

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比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业务、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前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 14 次、监事会 14 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补充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

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二）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及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综上，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除前述已制定并实施的内控制度外，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14次、监事会14次。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四、补充说明公司股权明晰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在公司的真实出资，公司股权明晰，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制度；
- 5、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 6、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7、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 8、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说明；
- 9、查阅了派出所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10、查阅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11、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关于相关主体的公示信息；
- 12、访谈了公司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持股 73.5144% 股东、董事长袁国清与公司持股 20% 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唐焕新为夫妻关系，公司持股 73.5144% 股东、董事长袁国清与公司持股 5.8856% 股东、董事商晓鹏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

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4.关于其他事项。

(1)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袁国清因向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斌杰等支付股权转让款形成对外借款；截至目前，大额借款本金合计 4,750 万元。请公司结合债务金额、到期时点、偿还安排和进度，以及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或潜在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司结合资金用途等说明转贷事项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债务金额、到期时点、偿还安排和进度，以及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一) 结合债务金额、到期时点、偿还安排和进度，以及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1、实际控制人债务金额、到期时点、偿还安排和进度**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对外借款主体、债务金额、到期时点、偿还安排和进度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外借款主体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到期日	偿还安排	偿还进度
1	杭州银行	580.00	3.85	2025 年 12 月 5 日	银行续贷或公司分红	距到期日时间较长，暂未安排还款
2	杭州银行	1,020.00	3.85	2025 年 12 月 5 日	银行续贷或公司分红	距到期日时间较长，暂未安排还款
3	杭州银行	1,400.00	3.85	2026 年 8 月 21 日	银行续贷或公司分红	距到期日时间较长，暂未安排还款
4	工商银行	490.00	3.55	2024 年 12 月 22 日	银行续贷或公司分	距到期日时间较长，暂

					红	未安排还款
5	工商银行	560.00	3.55	其中 26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到期；其中 10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到期；其中 100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到期；其中 100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到期	银行借款 周转	在到期前通过资金周转续贷
6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3.85	2024 年 3 月 1 日	通过出售房产归还或与债权人沟通先支付已发生的利息，延长借款期限	房产已挂网，尚未成交
合计		4,750.00	-			-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向杭州银行合计借款 3,000 万元，上述借款通过个人自有房产和金堃科技持有的房产进行抵押。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向工商银行合计借款 1,050 万元，上述借款通过个人自有房产进行抵押。

注 3：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向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700 万元，为信用借款。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个人征信报告》，二人除上述杭州银行和工商银行借款外，无其他银行借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有 1,160 万元对外借款即将到期。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拟通过出售房产、与债权人商议延长借款期限、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债务偿还。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持有/控制的房产市价约 9,311.26 万元，持有/控制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城市	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市场价值 (万元)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1	上海	住宅	130.00	2,860.00	袁国清、唐焕新	是
2	杭州	写字楼	295.76	355.00	金堃科技（袁国	是

3	杭州	写字楼	351.46	425.00	清、唐焕新 100% 控制的企业)	是
4	杭州	写字楼	416.52	504.00		是
5	杭州	写字楼	362.70	435.00		是
6	杭州	写字楼	116.84	584.00		是
7	杭州	写字楼	116.00	579.00		是
8	杭州	写字楼	337.39	573.56	袁斌城 (袁国清与唐焕新的儿子, 未成年)	否
9	杭州	写字楼	337.39	573.56		否
10	杭州	住宅	404.37	697.94	袁国清	是
11	杭州	住宅	321.48	1,038.38	袁嫣甜 (袁国清的女儿, 尚未毕业)	是
12	宁波	住宅	94.00	357.20	唐焕新	否
13	昆明	住宅	169.48	328.62	袁国清、唐焕新	否
合计		-	-	<b>9,311.26</b>	-	-

注 1: 房产市场价值参照当前“链家网”同小区或同园区平均价格或相近价格计算。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 对外借款偿还安排可行。

## 2、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个人征信报告》显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未发生过逾期账户、不存在发生过 90 天以上逾期账户; 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最近 5 年内存在 1 次账户逾期, 为信用卡账户, 该信用卡额度为 25,000 元, 系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消费后忘记归还时间所致, 发生逾期后唐焕新及时进行了偿还, 不存在发生过 90 天以上逾期账户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资信情况良好。

## 3、履约能力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借款本金合计 4,750 万元。除持有/控制的房产外, 实际控制人还可通过分红偿还大额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方圆塑机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5,316.27 万元, 方圆塑机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和唐焕新夫妇分别持有方圆塑机 73.5144% 和 20% 的股权, 合计持有方圆塑机 93.5144% 的股权, 按照二人持股比例对应可分红金额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对应可分红金额（万元）
1	袁国清	73.5144%	11,258.99
2	唐焕新	20.00%	3,063.25
合计		93.5144%	14,322.24

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对应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457.79 万元（税后），该金额远大于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金额。

综上，对于大额负债，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履约能力。

## （二）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对外借款到期时点及《个人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有 1,160 万元对外借款即将到期，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可通过银行借款、出售持有/控制的房产、与债权人商议延长借款期限、公司分红等多种途径进行债务偿还，到期不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 二、请公司结合资金用途等说明转贷事项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中对转贷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合计金额为 16,310 万元的银行转贷事项。其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简称“工行富阳支行”）存在 14,800 万元的转贷事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简称“杭州银行新登支行”）存在 1,510 万元的转贷事项。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借款金额	转出日期	转入公司	转回金额	转回日期	还款日期
1	工行富阳支行	2021/4/1	17,000,000.00	2021/4/1	青流液压	4,500,000.00	2021/4/7	2022/3/25
						4,500,000.00	2021/4/8	
						4,500,000.00	2021/4/9	
						3,500,000.00	2021/4/12	
2	杭州银行新登支行	2021/5/12	10,000,000.00	2021/5/12	青流液压	4,500,000.00	2021/5/12	2022/5/9
						4,500,000.00	2021/5/13	
						1,000,000.00	2021/5/17	
3	工行富阳支行	2021/6/4	9,500,000.00	2021/6/7	青流液压	4,500,000.00	2021/6/7	2022/5/31
			10,000,000.00			4,500,000.00	2021/6/8	
						4,500,000.00	2021/6/10	
						4,500,000.00	2021/6/11	
						1,500,000.00	2021/6/15	
4	工行富阳支行	2022/3/25	17,000,000.00	2022/4/1	青流液压	4,500,000.00	2022/4/1	2022/10/10
						4,500,000.00	2022/4/6	
						4,500,000.00	2022/4/7	
						3,500,000.00	2022/4/8	
5	工行富阳支行	2022/5/26	10,000,000.00	2022/5/27	青流液压	4,600,000.00	2022/5/27	2022/10/10
						4,400,000.00	2022/5/30	
						1,000,000.00	2022/5/31	
6	工行富阳支行	2022/5/30	9,500,000.00	2022/6/1	青流液压	4,500,000.00	2022/6/2	2022/10/10
						4,500,000.00	2022/6/6	
						500,000.00	2022/6/7	
7	工	2022/10/11	19,500,000.00	2022/10/12	青	4,802,537.00	2022/10/13	2022/12/7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借款金额	转出日期	转入公司	转回金额	转回日期	还款日期
	行富阳支行	2022/10/17	17,000,000.00	2022/10/18	流液压	4,826,549.00	2022/10/14	2023/3/22
						4,975,423.00	2022/10/17	
						4,895,491.00	2022/10/18	
						4,545,376.00	2022/10/19	
						4,803,145.00	2022/10/20	
						4,654,211.00	2022/10/21	
						2,997,268.00	2022/10/24	
8	工行富阳支行	2022/11/4	19,000,000.00	2022/11/7	华洋物资	4,500,000.00	2022/11/7	2023/5/29
						4,650,000.00	2022/11/9	
						4,951,000.00	2022/11/10	
						3,255,000.00	2022/11/11	
						650,000.00	2022/11/14	
						994,000.00	2022/11/15	
9	工行富阳支行	2022/12/23	19,500,000.00	2022/12/28	青流液压	4,900,000.00	2022/12/28	2023/3/22
						4,900,000.00	2022/12/29	
						4,900,000.00	2022/12/30	
						3,000,000.00	2022/12/30	
						1,800,000.00	2023/1/3	
10	杭州银行新登支行	2022/5/9	15,000,000.00	2022/5/9	青流液压	4,500,000.00	2022/5/27	2023/5/8
						600,000.00	2022/5/27	
合计			<b>15,000,000.00</b>			<b>163,100,000.00</b>		

”

报告期内，为快速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及时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公司通过其子公司青流液压和供应商华洋物资，采用受托支付分别转回银行借款 14,410.00 万元和 1,900 万元。由于普通企业的对公账户每个工作日使用企业网银转账的限额为 500 万，故上述受托支付单位在收到转

贷款项后的短时间内，分笔依次将资金转回给公司，资金在受托支付单位停留的时间较短，且转回金额与受托支付单位收到的贷款金额一致。经核查公司流水，公司将上述银行借款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包括直接支付日常供应商货款、结算应付票据、支付税款以及支付工程建设款项等，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借款合同，核查其对外借款对象、借款期限、金额、利息等信息；

2、获得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核查实际控制人银行征信情况；

3、查阅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与杭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核查其银行授信情况和房产抵押情况；

4、获得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出具的房产证，并通过链家平台查阅相关房产所在区域房产价格，了解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拥有的房产价值情况；

5、查阅审计报告，核查方圆塑机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

6、访谈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了解其还款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

7、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8、取得转贷事项涉及的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及其明细，核查相应借款和还款的凭证；

9、查阅公司通过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资金明细；

10、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流水，确认大额资金使用用途；

11、查阅供应商访谈笔录。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信、银行授信、拥有/控制的房产价值及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金额等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履约能力；截至本问询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因债务到期未清偿影响其任职资格的风险较低。

2、公司将转贷相关的银行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适用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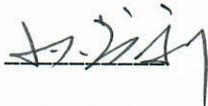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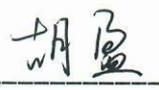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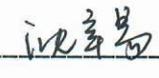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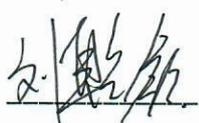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孙书利

项目小组成员:

  
胡盈

  
李俊杰

  
沈辛易

  
刘乾鑫

